

证券代码：002318
债券代码：128019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债券简称：久立转2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3月28日在公司八里店工业园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顾国兴先生、缪兰娟女士、郑万青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天健审〔2020〕8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决算情况：实现营业收入 443,686 万元，同比增长 9.2%；主营业务收入 416,562 万元，同比增长 8.2%；合并净利润 50,740 万元，同比上升 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4 万元，同比上升 64.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4,590,222.4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459,022.25 元；加之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30,918,599.4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39,049,799.64 元。

鉴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的考虑以及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未来总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报告期末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87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

告》。报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周志江、章宇旭、李郑周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贷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七）项“借贷”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减少筹资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为基础，公司拟定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累计借入资金（含票据贴现等融资）12 亿元。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即外币订单）占比较高，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

度》相关条款、《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第三章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时有效地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以本公司 2020 年度外币订单为基础，公司拟定 2020 年度计划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含人民币对外汇期权）总额折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增补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2。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3。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4。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5。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6。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见附件 7。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4:3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800 万股。</p> <p>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200 万股。</p> <p>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 4.8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共有 48,614.71 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 24,602,37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602,373 股。</p> <p>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1,505,932 股。</p> <p>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行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1.92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14,39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1,520,326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800 万股。</p> <p>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200 万股。</p> <p>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 4.8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共有 48,614.71 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 24,602,37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602,373 股。</p> <p>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1,505,932 股。</p> <p>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行 10.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92 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 14,39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1,520,326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6.12 万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新增股份 31,871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1,537,803 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1,520,326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1,537,803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1,520,3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1,520,326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1,537,80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1,537,803 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p>
---	---

<p>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不受本条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p>	<p>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不受本条前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五)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九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五)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七) 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p> <p>对于本条第（七）项事宜，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	---

附件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拒绝本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规定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p>	<p>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拒绝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规定人员以外的人士入场。</p>

<p>第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文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该次会议资格无效：</p> <p>（一）提交文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等情形；</p> <p>（二）提交文件内容无法辨认；</p> <p>（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p> <p>（四）传真登记所传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会议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p> <p>（五）授权委托书未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载明必备内容；</p> <p>（六）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七）提交文件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文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该次会议资格无效：</p> <p>（一）提交文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等情形；</p> <p>（二）提交文件内容无法辨认；</p> <p>（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p> <p>（四）传真登记所传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会议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p> <p>（五）授权委托书未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载明必备内容；</p> <p>（六）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七）提交文件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因存在本规则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第二十九条 因存在本规则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附件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细则条款	修订后细则条款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七）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八）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九）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 或 通讯表决。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 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附件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细则条款	修订后细则条款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p>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处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 10 日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程序:</p> <p>(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处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 10 日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次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通讯表决。</p>

附件6: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细则条款	修订后细则条款
<p>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p>	<p>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决策。</p>
<p>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第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p>第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p>

附件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细则条款	修订后细则条款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七)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p>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或方案。</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p>(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p>
---	--